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請各單位主管作重點工作報告，若有跨單位的事項及重要活動可以在此與大家分享。以下先由我做 9 點報告：

#### 1. 本學期有兩個單位接受評鑑訪視：

(1).9 月 22 日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請研發處協助體育室作準備。

(2).10 月中旬~11 月中旬華語中心接受「中衛發展中心」訪視。

#### 2. 高教深耕計畫 100 頁完整版初稿請於 9 月 20 日中午前繳交教卓辦公室。

3.106 學年度台北校區目前註冊率 95.63%(去年 97.3%)，高雄校區註冊率 70.57%(含休學，去年 88.99%)。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每日資料都有更新，請各系主任及導師了解無法就讀學生的原因並致電關懷，俾提高註冊率。

4. 優九聯盟 9 月 12 日由大同大學召開校長暨研發長會議，會議結論將由秘書室上網公告週知，請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 5. 介紹新任單位主管。

6. 60 週年校慶各單位活動及預算，請於一週內提供給胡主任秘書，由秘書室彙整。55 週年校慶募款及開支資料將於會後提供國際事務處參考。

7. 本校獲 106 年度教卓延續性計畫 3,000 萬、教學試辦創新計畫 2,700 萬、USR120 萬(民生學院)、新南向計畫 308 萬(國際事務處)，請於規定時間內執行並核銷完畢。

8. 僑生招生宣傳(含招生博覽會)，尤其是港澳部分，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入學服務中心及生輔組支援相關活動。本週開學請系主任及老師協助了解同學是否到校上課、未完成繳交學雜費的原因，必要時給予協助。

#### 9. 學校近日活動：

(1).9 月 19 日國際事務處舉辦境外生開學及迎新活動、上海台協參訪、空軍作戰指揮部少將 ROTC 招生拜訪。

(2).9 月 20 日教卓三級管考會議、國際教學大樓設計師簡報。

(3).9 月 21 日與日本青森大學簽訂 MOU、海峽學院及莆田學院新生始業式。

(4).9 月 22 日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

(5).9 月 26~30 日校長率團赴菲律賓參加「2017 年菲律賓台灣形象展」及拜訪友校，簽訂 MOU。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15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並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擬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並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研議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會計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為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調整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小組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一、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並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擬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45441 號函，本校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菸害防制法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菸害防制辦法，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必要時作滾動式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如下：

**實踐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45441 號函－「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計畫。

## 貳、目的：

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預防及降低吸菸及二手菸之危害、增進校園菸害認知，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的菸害認知，培養拒菸態度與戒菸技巧，以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 參、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 (一)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一。
- (二)建立並執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 (三)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 1.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學院、系所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輔導工作。
  - 2.對於違規吸菸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個別輔導。
  - 3.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本校菸害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
- (四)積極倡導戒菸活動、校園不販賣菸品及設置吸菸區，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一)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二)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一)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 (二)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三)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等。
- (四)結合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地醫療機構，不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 肆、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校內便利商店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 四、運用相關資源，如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
- 五、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 六、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 伍、戒菸教育策略：

- 一、鼓勵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參加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二、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三、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四、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 五、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 六、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陸、菸害防制分工：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分工表詳如附件三。

柒、預期效益：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捌、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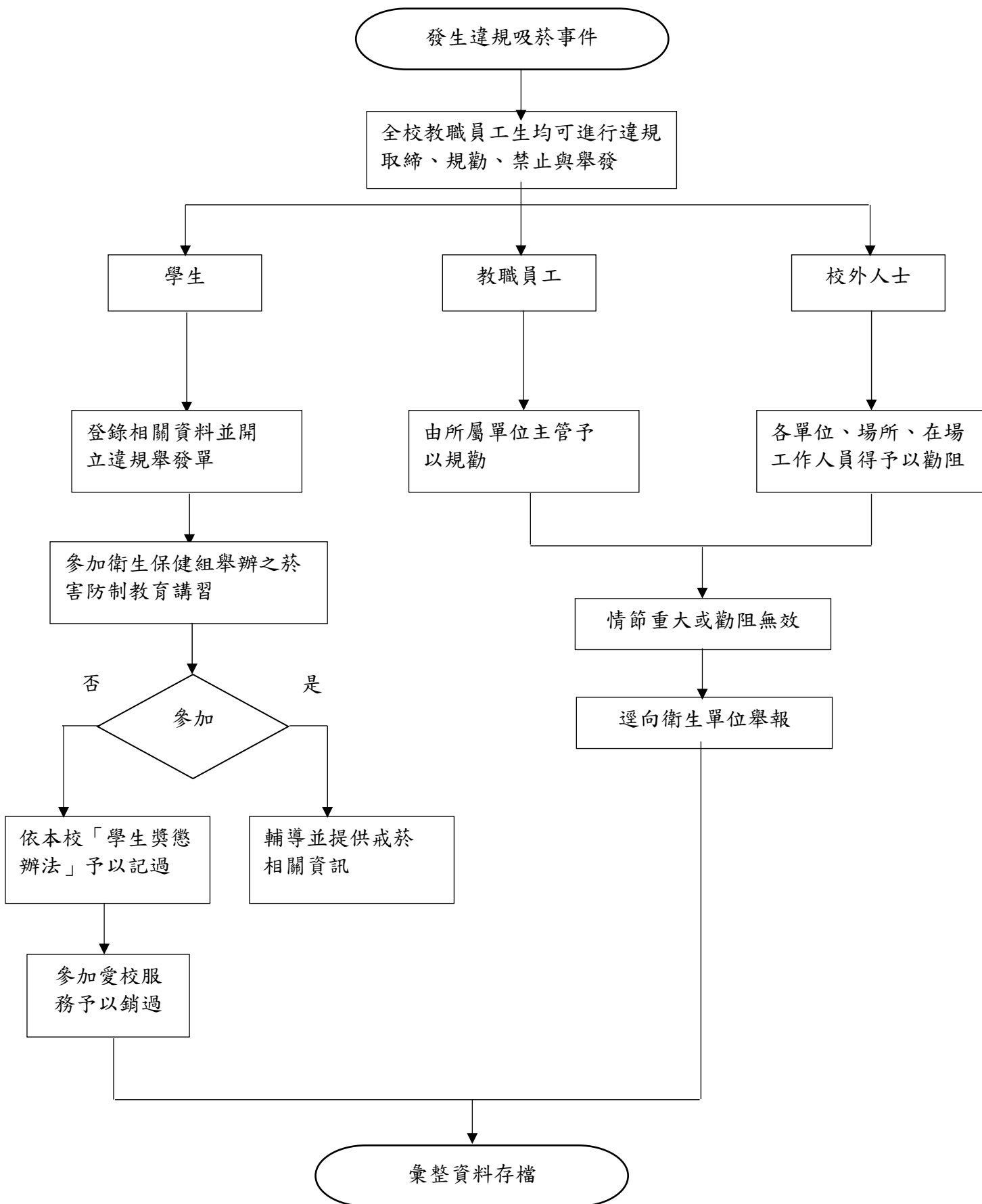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執行長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總務處	總務長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副執行長	教務處	教務長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助教學實施。 3.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副執行長	人力資源室	主任	1. 辦理有關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要求事項訂定、指導、勸說。 2. 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副執行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主任	推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全般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軍訓室	主任	1. 協助推動「無菸害校園」工作。 2. 運用各類集會及軍訓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 3. 協助勸導學生禁止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	
委員	各學院	院長	1. 負責所屬處所，「無菸害校園」環境衛生維護責任。 2.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3.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4. 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含各系主任
委員	博雅學部	學部主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1. 訂(修)「菸害防制」相關罰則。 2. 協助對全校師生宣導「無菸害校園」之規定。 3. 運用各類集會宣導「無菸害校園」工作，並協助勸導學生，禁止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	
委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委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	組長	推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全般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職 稱	單 位	職 務	掌	備考
執 行 秘 書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1. 建立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2. 依業管因應衛生局等單位菸害防制稽查。 3.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4. 定期執行新生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 5.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業務。	
幹 事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業 承 辦 人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業務。	

### 實踐大學菸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實踐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	體	作	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菸害防制政策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本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生事務處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且由全校成立菸害防制委員會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學生事務處	各一級單位
		2. 各行政單位（處、中心）及教學單位（院、系）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及專責防護員，並積極倡導所屬在校園不吸菸，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單位	各單位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鼓勵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3. 逐年修訂充實本校「菸害防制」網站連結無菸害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及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軍訓室
菸害防制人員培訓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人力資源室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實施策略	具 體 作 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配合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將反毒資訊融入現況問題分析，傳達菸、毒其高關聯性，共同推動拒菸反毒。 2. 定期辦理校園教職員工生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藝文活動、菸害體驗營等。 3. 結合台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其他醫療衛生單位，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軍訓室 衛生保健組	各單位
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各單位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合作廠商施工人員、參加活動校外人士違規之吸菸行為。	人力資源室 總務處 軍訓室	各單位
	3. 加強健康無菸害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4. 嚴禁本校便利商店及餐廳，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總務處	各單位
	5. 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以落實校園無菸害環境。	總務處	各單位
	6. 針對於辦公場所及非吸菸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督導配合校內相關之菸害防制管制措施。	各單位	各單位
戒菸教育策略	1. 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衛生保健組	各單位
	2. 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衛生保健組	各單位
	3.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納入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附件一

## 實踐大學「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校長室	副校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執行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副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li> <li>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li> <li>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li> </ol>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副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li> <li>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助教學實施。</li> <li>3.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li> </ol>	
委員	人力資源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有關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要求事項訂定、指導、勸說。</li> <li>2. 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li> </ol>	
委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主任	推動進修推廣部推展全般菸害防制工作。	
委員	軍訓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推動「無菸害校園」工作。</li> <li>2. 運用各類集會及軍訓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li> <li>3. 協助稽查勸導學生禁止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li> </ol>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委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	組長	推動進修推廣部推展全般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委員	各學院	院長	1. 負責所屬處所，「無菸害校園」環境衛生維護責任。 2.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3.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4. 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含各系系主任
委員	博雅學部	學部主任 副學部主任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委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生活輔導二組	組長	1. 訂(修)「菸害防制」相關罰則。 2. 協助對全校師生宣導「無菸害校園」之規定。 3. 運用各類集會宣導「無菸害校園」工作，並協助勸導學生，禁止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	
委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一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二組	組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 諮商輔導二中心	主任	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1. 建立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2. 依業管因應衛生局等單位菸害防制稽查。 3.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4. 定期執行新生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 5.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業務。	
幹事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二組	業承辦人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業務。	

## 附件三

實踐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	體	作	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菸 害 防 制 教 育 策 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本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務處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且由全校成立菸害防制委員會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學生事務處	各一級單位	
		2. 各行政單位（處、中心）及教學單位（院、系）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及專責防護員，並積極倡導所屬在校園不吸菸，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單位	各單位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鼓勵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3. 逐年修訂充實本校「菸害防制」網站連結無菸害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及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軍訓室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二組	人力資源室	
		2.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 1.請學生事務處調整原訂 11 月 25 日親師座談會時間，最好提前至 11 月 18 日舉行。
- 2.請北高入學服務一、二中心主任列席參加行政會議。
- 3.世新校務資訊系統沒有英文版，請吳穎錫老師協助處理。

柒、散會(11:30)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7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4 及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體育教育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2 日實體字第 1060010071 號公告。</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職發一組： 106 年 8 月 23 日實學字第 1060010145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訂定本校「職員請假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條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職員及工友請假，如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同意勞動基準法規定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優先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安排，且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未休畢，不補發薪資」，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得適用本辦法。</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8 月 29 日實人字第 1060010314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訂定本校「教師請假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8 月 29 日實人字第 1060010313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約僱獎助生任用及服務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8 月 24 日實人字第 1060010221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8 月 29 日實人字第 1060010312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與「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發處學術推廣組： 106 年 8 月 22 日實研字第 1060010091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新訂本校「研究獎助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6 年 8 月 22 日實研字第 1060010090 號公告。</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八條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p>	<p>研究發展處： 106 年 9 月 4 日實研字第 1060010579 號公告。</p>

<p>含本校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編列行政管理費，並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計畫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校方，百分之二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百分之三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6 年 9 月 4 日實研字第 1060010579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成立本校「虛擬國際學院」，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國際事務處： 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虛擬國際學院」籌備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項。</p>
<p>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6 年 9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60010956 號公告。</p>
<p><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p>	
<p>提案一：建議由申請資位晉升的同仁本人向評核委員作自我介紹。(詹益長委員提)</p> <p><b>決議：請人力資源室研擬可行性。</b></p>	<p>人力資源室： 依決議配合研擬可行性。</p>